



教育理论研究系列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PEARSON



School Law Cases and Concepts 学校法学:案例和观念

(第七版) [美] 米歇尔·W.拉莫特 著

许庆豫 主译
朱永新 审校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School Law Cases and Concepts
学校法学:案例和观念

(第七版) [美] 米歇尔·W.拉莫特 著

许庆豫 主译
朱永新 审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校法学/(美)拉莫特(Lamorte, M. W.)著;许
庆豫译.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2012. 4

(凤凰文库·教育理论研究系列)

ISBN 978-7-5499-1660-3

I. ①学… II. ①拉… ②许… III. ①教育法—法的
理论 IV. ①D91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9797 号

书 名 学校法学：案例和观念(第七版)

作 者 [美] 米歇尔·W. 拉莫特

译 者 许庆豫

责任编辑 韩宇新

装帧设计 张金凤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苏教网址 <http://www.1088.com.cn>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电话 025-57572508)

厂 址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邮编 211523)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7.125

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99-1660-3

定 价 45.00 元

邮购电话 025-85406265, 85400774 短信 02585420909

E - mail jsep@vip.163.com

盗版举报 025-83658837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制度、科技、教育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西方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的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的最新成果,以及文学艺术的精品力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传统优秀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外国现当代文学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前 言

公立学校的教育者们都知道，法院在教育政策的形成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里，司法机关在取消种族隔离、实行国家与教会分离、表达自由、学生权利、残疾学生保护和公民人权领域的司法裁决，充分显示了司法机关尤其是联邦法院影响的广度和深度。近些年来，司法介入教育日益增多，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很多，而其中最为重要的原因是人们的觉悟，尤其是那些正在受到政府行为不公正对待的人们的觉悟。这些不幸的人们明白，司法机关是政府的组成部分，而且是敏感的和有效的组成部分。

司法活动产生了大量的学校法规，如果教育者希望在工作过程中遵守法制，自我保护，就应该熟悉教育法规。那些凭着感觉，或者依据自己想当然的法规内容工作和作出决策，而没有关注决策和工作的法律意义与法律后果的人们，可能面临许多困境。本书面向那些关心基础教育而对学校法律了解不多，或者对学校法律问题的背景知之不多的教育者和普通人，提供一些学校法律方面的基本的和入门性的资料。这些人士包括教师、学校管理者、学校委员会成员、职前教师、公立学校的学生及其家长。

单独一本书很难覆盖学校法律的所有重要领域。因此，本书主要讨论学校层面的法律问题及其影响。同时，在一些章节中，也涉及了相关学校法律问题的历史透视。

第一章为理解后继章节提供背景资料。本章的主要内容是介绍一些教育者可能并不熟悉的重要的法律基础。具体内容包括教育者赖以工作的法律渊源、联邦宪法与州宪法、联邦法律与州法律、州的学校委员会政策、检察总长意见、地方学区委员会政策和学校政策、许多学校法律问题涉及到的第十四条修正案的正当程序和平等保护条款、在教育政策形成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判例法和美国司法机关结构。

第二章集中分析，在教育系统服务对象的意见与教育政策取向不一致时，国家和地方学校管理系统如何发挥作用，其管理权限如何。本章案例表明了司法机关的目标，即在立法目的或教育系统服务对象个人意图，与学校管理人士的服务于社会大众的责任意识之间建构一种平衡关系。本书选择讨论的一些法律问题，都在说明司法机关怎样通过判例维持学校管理体制与社会大众利益之间的协调关系。这些法律问题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问题、学校中的宗教问题、学校设施使用问题、非公立学校资助问题、学校收费问题和健康服务问题。

本书的作者发现，学习学校法知识的学生，对那些与学校师生相关的法律问题持有特别的兴趣。因此，第三章和第四章主要讨论教师的法律问题和学生的法律问题，两部分内容在本书中占有很大比重。其中第三章重点分析学生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表达自由、停课处罚、转学处罚、开除、体罚、对学生搜身、学生仪表、怀孕、学生结婚、学生父母身份、课外活动、校外违纪惩戒。第四章讨论教师法律问题，包括合同续聘、解雇、表达自由、学术自由、吸食毒品、教师示范、

教师与校方谈判、教师的政治活动,以及教师雇佣方面的种族、性别、宗教、年龄歧视。

第五章对学校种族隔离进行了历史透视。本章首先梳理了美国南部的种族隔离沿革过程,然后考察了近年来美国其他一些州的学校种族隔离。法院对种族隔离案例的裁决及其产生的新的问题也在本章的视野之中。

第六章由约翰·戴顿(John Dayton)教授撰写,重点分析了残疾学生的法律地位。具体内容包括对残疾学生法律地位这一重要的法律问题历史回顾,并对重要的相关法规内容和法院的相关判决进行深度分析,其中重点探讨了1997年的《残疾个体教育法修正案》和1999年的《残疾个体教育法修正案》实施细则。

第七章的内容是,回顾历史上发生的围绕国家和各州公立学校经费和经费短缺问题的法律纠纷。这些问题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出现,其后在许多州相继蔓延。本章还涉及择校这一学校改革的重要措施。与择校相关的法律纠纷包括担保计划、学费补偿政策。在这一改革之中,特许学校诞生了。理解本章内容,并不需要掌握复杂的学校财政理论知识。

第八章尽可能广泛地讨论了教育者和学区侵权赔偿问题。在本章,侵权的发生既可能是教育者的作为,也可能源于学区的不作为。由于全美各州在这一领域的法律差异巨大,因而,本章主要阐述诸如照看儿童的义务和标准、学区的豁免权、监管的义务和渎职。依据《公民权利法案》第九条款构成的教师骚扰学生、同学之间骚扰的赔偿责任也是本章的一部分内容。侵权法是一个专门的和高度复杂的法律问题,因而,本章的意图是帮助读者懂得,如果行为失当,可能面临潜在的经济赔偿责任。

附录部分提供了更为广泛的信息,旨在拓展读者的视野。对于

那些希望更为熟练地分析法院判例的读者或者希望从事学校法律问题研究的读者来说,附录 A 和附录 B 提供了基本的入门路径。其中附录 B 的具体内容是为那些对法律研究感兴趣的读者,提供可资利用的研究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法律问题的法学研究方法论和相关信息。惯用电脑的读者也许会对互联网上讨论的本领域的法律问题产生兴趣,并从中获益。附录 C 选编了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中与教育者关系最为密切的部分。

经过重新编写的、媒体报道的,或者是全文转引的法院判例占据了本书相当大的篇幅。这些判例提供了丰富的信息资源,能够帮助读者深刻领会和理解学校法律的精神,而这是第二手资料无法做到的。阅读一位法官或联邦法院大法官的书面意见,无论这样的意见是大多数人的观点,或者是全体一致的观点,抑或是反对判例的观点,都为读者全面理解司法原理提供了富有价值的哲学基础。案例尤其关注真实的学校法律问题,而从编选的案例中删去的内容则是与受到关注的问题没有直接关系的部分,也就是那些律师们感兴趣的法律技术和法律程序方面的材料。学习学校法律的学生应当阅读自己特别感兴趣的相关案例的没有经过改编的全部观点。书中案例为获取这方面的材料提供了方便。

本书选择案例的基本依据是,其一,选择最高层次法院的判例,这些法院曾经审理过学校具体法律问题,因而,在相关法律问题上能够提供最为广泛和适用的法律标准。其二,法律自身没有很好地解决的判例,这些判例既是比较普遍的学校法律问题,又是最有代表性的一类案例。其三,最能反映出同一法律问题历史沿革过程的一类案例,这类判例围绕同样的问题,发生于不同历史时代。

在书中判例之后,作者编写了注释和问题。其中注释的作用是为那些希望进一步理解一个判例的读者,提供背景资料和更多的信

息,包括法律对一个纠纷的适用程度;或者在法律没有能够很好地解决纠纷的情形下,为读者呈现相关的观点。判例的问题富有启发意义,能够进一步激发读者的思维,酝酿相关的讨论。

本书的写作意图既不是拥护或者反对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信奉的观点,也不是准备将法院描述成总是努力打击教育者的爱管闲事的机构。写作本书的最大愿望是为从事公立教育的人们在法律框架之下制定完美的政策奉献基本的学校法律基础。具有这样的知识基础,将会最大可能地避免依据想当然的法律内容从事教育工作,而最大可能地依据真正的学校法律从事教育工作。在这一意义上,本书提供的主要是描述性知识,而不是感悟性知识。

本书作者相信,公立学校学生通过观察守法的学区委员会成员、学校管理者和知识渊博的教师自觉遵守法律的行为,能够很好地掌握法律和秩序。而且,公立学校的一项重要使命就是向学生灌输法治国家而非人治国家的观念,因而,教育者应当熟悉学校法律,这样才能遵守法律。作者童年时代生活于阿道夫·希特勒和纳粹德国时代,所以这样的信念异常坚定。我们已经看到,类似于希特勒这样的独裁者巩固和扩大自己权力的重要策略之一就是系统地破坏德国的法治。伴随法治的败坏,纳粹集团的权力在增强,德国日益从法治国家蜕变为人治国家。

感谢选修我的学校法律课程的学生。在过去几年中,我的学生们提出许多闪烁着智慧火花的深刻的问题,同时,我们一起分享一些我的学生们在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的过程中认为重要的学校法律话题。其中,罗伯特·米道斯(Robert Meadows)、贝蒂·霍尔(Betty Hull)、杰弗里·威廉姆斯(Jeffery Williams)、帕特·麦克罗姆(Pat McCllum)、尼尔·麦金泰尔(Neil McIntyre)对本书作出富有价值的贡献,在此特别感谢他们。同时特别感谢佐治亚大学教育学院教育

管理系的约翰·戴顿教授。戴顿教授撰写的《残疾个体与法律》成为本书第七版中深受欢迎的内容。他是一位睿智的同事，多年来不断地为本书奉献着深刻的见解和观点。此外，国家教育协会(National Educational Association)的专业助理乔·弗尔森博士(Dr. Joe Falzon)慷慨地为本书提供了大量的数据；联邦最高法院判例报道技术助理坦隆(Dan Long)，在作者收集常用判例的过程中提供了大量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本书中的任何遗漏或错误均为作者个人的过错。

本书并不能代替人们所需要的法律咨询。但是，掌握法律知识，理解本书的内容，在需要的时候，能够与律师进行富有成效的交流。

最后，非常高兴有机会再次修订本书。就像持续不断地受理学校法律案例一样，修订再版本书，始终是一项让我激动和受益良多的事业。

本书读者须知

本书延续了法律专业团体的教学传统。与法学院日常教学中培训律师的教科书相比,本书同样有着类似的“汇编案例”的特点。这样的教材汇集了法院真实的观点,而导读性的和解释的材料则被最大化地压缩了。阅读这样的教材,学生需要自主地归纳法律基本原理。相应地,案例教材的作者应当同时是人们心目中的理解案例教材的优秀编辑,承担着选择、编辑和组合法院的观点,为读者提供抽取法律原理的条件。书中简洁的评论和问题将会发挥一定的作用。因此,本书作者在书中汇编案例的目的,不是补充说明教材内容,而是将案例看成全书基本的原始材料。

通过阅读案例教材提取法律基本观念的一个主要优点是学会推理和掌握法律原理。为了实现这样的目标,本书为学生提供了许多值得关注的判例及其形成过程的信息,学生能够通过这样的判例及其形成过程方面的信息,进行自己的推理。在作者看来,学生无疑应当熟悉具体的法律知识,但是,比起百科全书式的具体法律知识,理解法律原理和学会法律推理更为重要。作者相信,教育者的职责并不限于列举影响学校的法律,因此,在本书中,如果读者希望全面地

获得学校法律的知识，将会失望。教育实践工作者很少有机会看到，现实生活中实际的学校法律纠纷能够直接套用明确的法律规定解决的情形，而尽可能广泛地接触已经发生的案例，同时始终立于学校法律发展的前沿，却能够保证第一线教育者拥有良好的背景处理其可能面临的各种稀奇古怪的法律情境。

本书可以通过苏格拉底教学法教学。在运用这种方法时，教师布置学生阅读和分析一组案例，然后在课堂上请学生个别简述阅读的案例的内容（参见附录 A）。通过提问，教师可以帮助学生提炼相关的法律原理，在这一过程中，学生面临的挑战是，努力提高自己的能力，越来越较好地陈述自己的阅读感想，教师在此基础上对学生的陈述进行评价。在运用这一策略的初期，学生也许并不喜欢个别提问，但是，在这一过程中，学生很快就会意识到，没有认真阅读案例，很难有所收获，而惟有细细地、专心地和反复地阅读，才会实现自己的目标。运用这样的教学策略，需要师生双方认真准备，而这一策略却有助于很好地完成书面考试，在这样的考试中，学生需要分析假设的和复杂的法律情境，并准确地运用相关法律。

作者曾经相当成功地在学校法律课堂上运用了这一教学策略。作为教师，作者发现，分析法律案例将会促进学生重新思考法律。此外，在课堂上列举案例分析，将会激发学生努力提高自己的成绩，这一过程无疑包含着学习。同时，引导学生独立思考并承受一定的压力，是培养教育管理人员的最为合适的途径。无论教师是否运用苏格拉底教学法以便更好地发挥本书的作用，作者都希望，本书能够为初学者提供一个概括了庞杂和复杂的法律体系基本精神的入门路径，并希望激发读者进一步学习。

最后想说明的是，如果老师能够有机会接触法律图书馆，作者建议教师带领学生参观法律图书馆。这样的参观有着多方面的好处。

通过参观,学生将会有机会讨论学校法律问题,知道应该在哪儿找到自己需要的学校法律材料(参见附录 B),同时,学生将会由此知道,法律图书馆并非只是欢迎律师的场所。在这里,本书还建议,教师应当向学生介绍多种法律信息系统,《法律期刊索引》、法律评论、各州法律信息、《法律文摘》、法律批判信息、《美国法律周刊》、法律指南(律师、法律公司名录),这些都能用来很好地组织课堂活动。

致 谢

本书献给我的祖父亨尼奇·斯切罗德。他是我所见过的惟一一位真正的勇敢的政治斗士。20世纪30年代,那时我还是个小男孩,生活在纳粹德国。我经常见到祖父参与当局禁止的活动,反对纳粹集团,秘密收听无线电台,公开演讲反对阿道夫·希特勒和纳粹集团,拒向纳粹党徽致敬,也不接受“嘿,希特勒”这种强制性的问候语。这些都是祖父抵抗希特勒及其纳粹集团的活动内容。我不会忘记这些抵抗及其发生的时代。当时,犹太人或政治上被怀疑的邻居不断失踪,没有人敢打听他们的下落,在盖世太保要我讲述祖父活动的时候,甚至像我这样一个少不更事的男孩,也深深体验到那种恐怖。

祖父拒绝服从专制极权主义的命令,结果,尽管他不是犹太人,也被送进集中营。祖父被关押,为了捍卫自己的政治信念而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祖父的形象使我深深敬畏法治,懂得生活于法治之下的重要意义。每位教育者都应该将这样的观念传授给学生,以此为目的。我真诚地希望,本书能够对教育者们追求这一目的有所裨益。

目 录

前 言 / 1

本书读者须知 / 1

致 谢 / 4

第一章 教育管理：法律渊源和司法体系 / 1

一、法律渊源 / 3

二、美国的司法体系 / 16

第二章 学校与政府 / 22

一、义务教育 / 22

二、学校里的宗教问题 / 33

三、设施的使用 / 87

四、对非公立学校的资助 / 97

五、学费 / 102

六、健康服务 / 107

第三章 学生与法律 / 112

一、表达自由 / 113